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3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612号],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204,060.71元、-63,327,830.67元、-49,761,387.9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6,466,366.25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5,610,319.95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傅乐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13,5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6,769,6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5,589,8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11,179,7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傅乐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乐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13,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8,987,33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769,6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5,589,8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为11,179,7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1)傅乐民先生在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傅乐民先生在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傅乐民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今后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2)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傅乐民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了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代表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可能竞争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①目前,不存在可能竞争方。②本人承诺将来如果产生可能竞争方,则可能竞争方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并保证可能竞争方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③本人承诺将来可能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可能竞争方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活动,可能竞争方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④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⑤本人愿意赔偿公司因可能竞争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⑥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可能竞争方签署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乐民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傅乐民先生此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傅乐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傅乐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傅乐民先生承诺,在根据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行为,不在禁止交易窗口期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傅乐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2,269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7,991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江河源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浙江文源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文源江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020	否	否	2026.5.7	2027.5.7	中原信托	6.40%	1.78%	补充流动资金
江河源	否	1,420	否	否	2026.5.13	2027.5.8	浙江文源江建	4.50%	1.25%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2025年5月8日与中原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近日刘载望先生归还了上述融资款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6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刘载望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86%	8,829.00	12,269.00	38.87%	10.83%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624.00	7,991.00	27.62%	7.0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1,453.00	20,260.00	33.49%	17.88%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自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 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润达转债”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1日为“润达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润达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润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润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17日。

五、兑付办法

“润达转债” 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润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2日起,“润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年6月17日起,“润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2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购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开展本次回购。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5、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朱哲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朱哲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821649

邮箱:ir@szyhlo.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朱哲先生简历

朱哲先生,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曾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等。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光大控股(00165.HK)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罗欣药业(002793)集团副总监、明德生物(002932)证券部负责人、保龄宝(002286)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2026年5月入职亚辉龙(688575)。

朱哲先生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在投融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13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日,朱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4,105,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4,105,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3,490,716	99.9312	323,672	0.0362	290,623	0.03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3,311,099	99.9112	724,095	0.0809	69,817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706,881	99.8436	611,477	0.0683	786,653	0.08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54,099	87.0866	724,095	11.7777	69,817	1.1357
3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49,881	77.2588	611,477	9.9459	786,653	12.79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宁义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73,626,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26,407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3,588,90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5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5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5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37,500	100	0	0	0	0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37,5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汪若歆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4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82,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荣青先生因工作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940	99.9246	48,700	0.0751	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940	99.9246	48,700	0.0751	2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940	99.9246	48,700	0.0751	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340	99.9237	49,200	0.0758	3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840	99.9245	48,700	0.0750	3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